



全国人大代表热议代表法修改

来自人民扎根人民 更好高效履职为民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之际，又一部事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迎来修改。代表法修正草案近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代表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法是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法律，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法律。此次代表法修改，全面总结了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增加了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了代表工作能力和履职监督管理，深化了代表对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的参与。

人大代表作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如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如何更好健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如何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内容和形式？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对代表法修改充满期待，结合自己的履职经历提出了多方面修改意见和建议。

构建多样畅通有序联系渠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重要制度载体。我国各级人大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目前，我国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中，近95%是县乡人大代表，很多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根据代表法修正草案第七项规定，人大代表要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盛弘坦言，自己在代表法修正草案中找到了履职的方向。作为基层人大代表家站点的负责人，盛弘认为人大代表面对选民进行沟通交流尤为重要。盛弘所在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从2015年开始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9年来，不只是让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还十分注重邀请各级代表参与其中，使各级代表在闭会期间多了一个履职的途径。

“代表就近在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参与立法工作，感受是不一样的。”盛弘建议借鉴相关做法，把人大代表家站点、法治观察点、人民意见征集点等有机衔接

起来，融合发挥作用，构建多样畅通和有序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

更好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作用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调研视察，参与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群众诉求，通过人大渠道向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方式。

代表法第二十条规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此次修法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做法，进一步规范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增加了可以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实施的路径。

“代表一定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要有‘活动’。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闭会期间恰好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好窗口。”全国人大代表韩峰是一名来自医药教育行业的代表。在他看来，当遇到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共性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时，代表受限于熟悉的领域和专业技能，在发挥作用方面的效能有限。而通过代表小组开展工作，可以依靠代表们的集体智慧和专

业优势，更好发挥代表工作效能。“代表小组应有所作为，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韩峰建议对代表小组的形式进行表述，进一步创新发展地域、领域的代表小组工作模式，更好发挥代表小组职能，丰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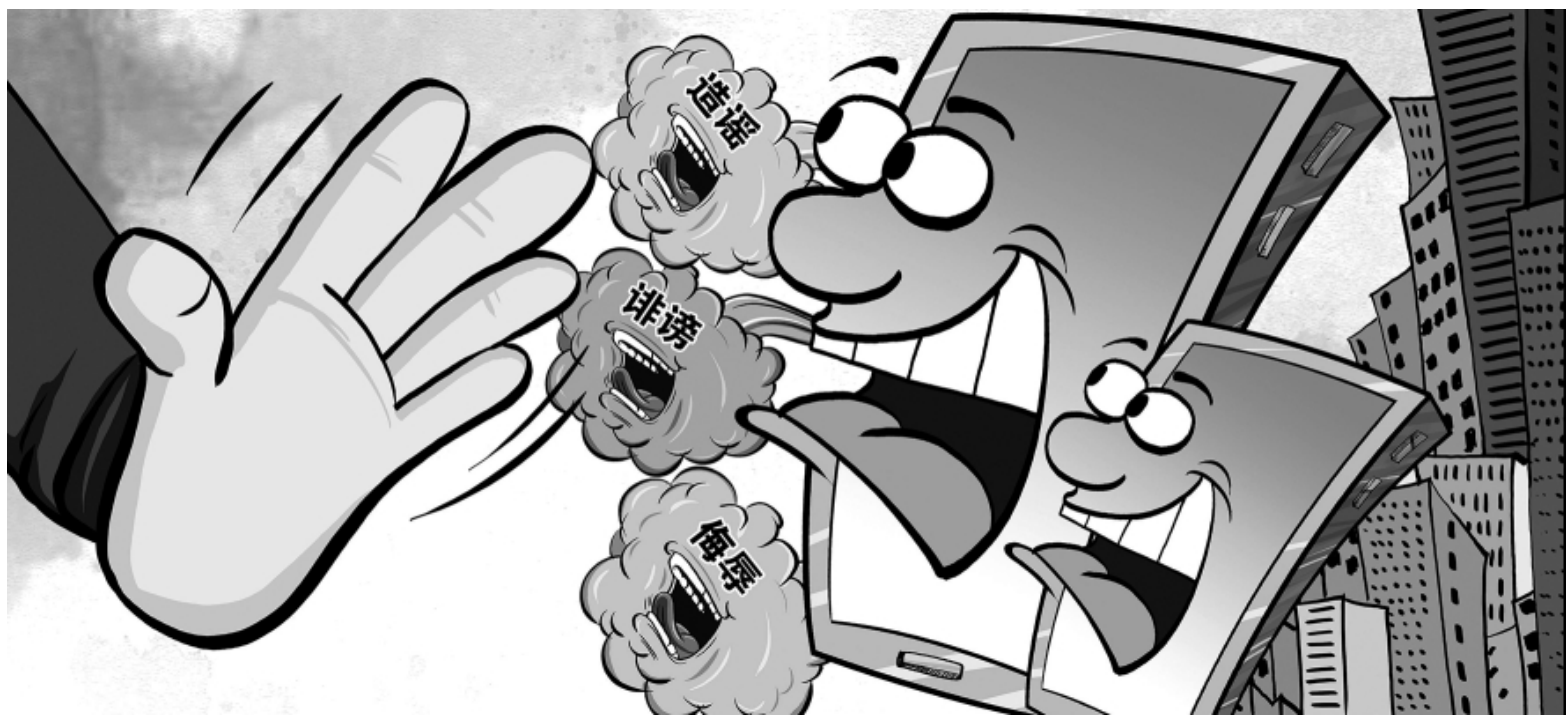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是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熟悉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了解群众所思所盼。”结合专业工作和日常参加调研视察，全国人大代表司富春深刻体会到，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更能发现问题症结，提出精准的意见建议，可以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他看来，监督是目前人大代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要发挥人大代表专业特长，针对专业领域问题开展精准民主监督，让“内行人”监督“专业事”，确保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

司富春认为，要充分关注和体现代表的作用发挥和能力建设，发挥人大代表的专业特长，进行工作能力和履职监督能力建设。“要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越性，把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性人物选进来，聚起来，让专业人做专业事，以专业特长为履职增色添彩。”司富春建议，根据专业特长设立专业代表小组，提

高专委会工作质效。按照“专业相对统一、尊重代表意愿、便于组织活动、小组成员不交叉”的原则，根据专业特长将人大代表编入相应领域的专委会或专工委，各专委会再进一步细化设立相对应的专业代表小组。在开展的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专题培训等活动中，积极组织专家和相关专业代表小组参加，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工作质效。同时，建管用好用活专业履职平台，根据人大代表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特点，建立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大代表工作室，广泛筛选并邀请具有行业领军地位、专业素养高、履职意愿足的人大代表入驻工作室。

“专业代表工作室可以与各专委会的调研视察、议案建议提交、意见建议收集等工作融为一体，让专业代表面对与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利用专业本领和行业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以推动有关问题解决，提升代表履职的实效。”司富春说。

司富春还建议立足专业特长，把执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融合起来。在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时，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在参与相关立法、监督工作时结合专业提出真知灼见，良策实招；在组织代表培训中，根据代表专业专长和履职需要，扎实开展代表专题学习班；在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中，发挥专业特长，利用在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优势，推动建议办理落实落地。



涉企谣言背后有黑色产业链 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建议完善国家立法加大处罚力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一年多时间里，任某在网上密集发布数千条与某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相关的言论，使用了诸如“骗子”“垃圾车”等词汇，任某因此被该新能源汽车企业诉至法院。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任某在个人账号置顶道歉不少于60日，并赔偿该新能源汽车企业经济损失。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互联网上侵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人格权纠纷案件频发。

多位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应进一步严惩涉企谣言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加快在国家层面完善法律，比如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时明确相关内容，适时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大对涉企谣言的处罚力度，推动社会协作和多方共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数千条侮辱言论

自2023年2月起，任某以评论形式持续一年多时间密集发布数千条与原告有关的言论，内容中使用了诸如“骗子”“垃圾车”“一键火化”“爆炸”“传销模式”“传销头目”“非法组织”“无良厂家”“死到临头”等词汇。因为上述言论，任某被某国产新能源汽车企业诉至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被告任某上述言论从文义出发，带有侮辱意味及负面评价，已经超出正常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具有侮辱、贬损原告名誉的性质。考虑到被告发布言论的密集性、持续性，被告的行为整体上已经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损害。

任某辩称，言论自由和群众监督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相关言论是对事实的叙述，没有对原告带来任何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不存在所谓的赔偿和道歉的问题。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不能成为肆意侮辱、诋毁他人的避风港。被告可以正当发表喜好言论，合理合法表达意见，但不应通过密集发布侮辱性词汇、负面评价的方式肆意宣泄情绪，被告相关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被告任某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据此，判决被告任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个人账号置顶位置发布道歉信，持续时间不少于60日，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

已形成利益链条

在一些涉企谣言案件背后，已经形成了黑色产

业链。

“墨子商业论”等账号散布谣言信息、恶意诋毁企业形象；“奇偶派”等账号歪曲解读涉企公开信息，谋取非法利益；“小牛说车”等账号故意夸大歪曲事实，抹黑诋毁企业及其创始人；“刘步尘”等账号发布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企业、企业家形象；“橡果商业评论”等账号蹭炒涉企热点，抹黑攻击企业……今年6月，国家网信办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其中有一起案例，曝出了涉企谣言背后的利益链条：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抖音、网易、知乎等多个网站上注册“奇偶派”账号，蓄意发布对某信息科技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负面解读的信息，并在该信息科技公司与其沟通沟通内容真实性问题时，借机胁迫要求签订商业合作协议。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聂鹏在调研中发现，在针对企业的诽谤、网络暴力等相关案件中，团伙化、产业化趋势明显。“网络水军”成为重要推手，这种行为加大了民营企业家的维权难度。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指出，一些触碰底线的自媒体并非单打独斗，而是以一个矩阵的形态出现。不法分子成立专门公司，在多平台运营大量网站和自媒体等账号，媒体运营、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

多部门严厉打击

近年来，为整治涉企谣言等侵权乱象，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相关部门通过完善制度，严格执法等举措，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

2023年，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明确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对于故意误导公众、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行为，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出版物等传播渠道，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权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切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今年3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点开展10项整治任务。其中包括“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要求重点整治散布传播涉企虚假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企业家，以“舆论监督”名义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等问题。

今年4月，公安部公布打击整治网络谣言10起典型案例。在“江西公安机关查处一起MCN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造谣案”中，有MCN机构利用自媒体账号陆

续在网络平台发布“某公司的转基因试验证实转基因玉米致1000只小白鼠全部死亡”等多条谣言信息，MCN机构经营者王某江被处以行政拘留。

9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对外发布信息。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严惩网暴“按键伤人”有关犯罪，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应压实平台责任

在相关部门的持续整治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网络环境日趋好转。但不可否认的是，整治涉企谣言乱象、净化网络环境任重道远。

“在AI、平台算法等技术加持下，相较于流量变现的巨大利益，相关行为的违规、违法成本太低。”朱巍说。

朱巍建议，一方面，要加强司法对网络谣言的惩治力度，尤其是刑事司法打击力度，既要注重对谣言发布传播者的打击，也要加强对背后操纵的金主及MCN机构的惩处，还要关注对网络水军批量交易、操控账号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另一方面，应压实内容平台谣言治理的“守门人”责任。从法律层面看，网络谣言等意识形态类“产品”，非用户主动选择和搜索，而是以内容平台主动推送为主，平台应该尽到审核义务和保证推送内容的真实性，此类内容如果出现虚假信息，不应该再适配“避风港原则”，相关内容平台应严格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斩断虚假信息制造的源头，从止谣、辟谣、治谣三个维度，系统化建设网络谣言防治体系，做好网络谣言治理的“守门人”。

做好网络谣言治理的“守门人”。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注意到，前不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明确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隐私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充分说明了国家对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视和保护，期待在制定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以更好规范涉民营经济信息传播秩序，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聂鹏认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名誉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涉企谣言会对企业造成名誉和经济上的重大损失，应当加大网络诽谤处罚力度。对此，建议将治安管理中针对网络诽谤的最低处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六个月以下拘留或者十万元以下罚款”。

制图/李晓军

多部社会领域立法项目加快推进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获悉，涉及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多部社会领域立法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下一步，社会委将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争取尽快提请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共有41件议案，涉及23个立法项目，1个监督项目。社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议案，把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贯穿始终，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发掘和掌握议案背后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做到良言变良策，实办惠民生，以法治力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审议

在交付社会委审议的31件议案提出的15个立法项目中，有11个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还有4个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其中，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已于今年6月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将抓紧修改完善草案稿，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此外，制定社会救助法、志愿服务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也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同时，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自然灾害防治法、医疗保障法、养老服务法、修改社会保险法等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将持续推进立法进程，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社会委已开展立法调研，为起

草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加强调研起草工作

对于制定儿童福利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社会委认为2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据悉，制定儿童福利法已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推动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适时制定儿童福利法创造必要条件，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还有议案提出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鉴于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难问题涉及诉讼相关制度，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建议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将其一并纳入考虑。

加大贯彻实施力度

对于一些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社会委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贯彻实施力度。

比如，有议案提出制定社会组织法。据悉，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相关的立法修法工作。社会委将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相关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开展社会组织法的立法工作提供基础。

又如，有议案提出制定殡葬法。据悉，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推进《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社会委将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完善配套规章制度。

再如，有议案提出修改反家庭暴力法。鉴于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的是由于对有关法律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司法实践指导加以解决。社会委将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提升反家庭暴力工作效果。

还有一些议案提出修改安全生产法、就业促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健全法规制度，改进相关工作，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1月16日至17日，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在广东广州举行。本次会议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承办，来自全国各地的400余位立法学研究者与立法实务工作者参会。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出席年会开幕式并讲话。他强调，立法学研究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为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王洪祥强调，要牢牢把握研究会工作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立法领域的原创性贡献和生动实践，加快建设中国自主的立法学知识体系，紧紧围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研究会专业人才汇聚、学科交叉融合、理论联系实际的优势，坚持把立法研究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大立法学学科建设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主持开幕式。他表示，立法学研究会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积极服务立法工作，加强立法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立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在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服务立法工作中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

近年来，立法学研究会立法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搭建交流平台、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展现了立法学研究会作为国家立法高端智库的使命与担当，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重要贡献。

会议期间，研究会理事会按照程序选举增补个别副会长、黄贻、姚潜迅、王万华当选。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冯玉军报告立法学研究会2024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许安标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立法领域研究，助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报告。

与会者围绕“新时代的立法理论”“立法与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区域法治与地方立法”“法典编纂的理论”“五个分论坛以及专门设置的“青年论坛”进行深入研讨。